（上接107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统一石化直接或间接租赁集体土地未完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备案程序，并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存在土地租赁瑕疵。虽然目前，相关房屋以及土地不存在被征用、拆迁、搬迁等影响统一石化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且相关资产属于非生产经营核心资产。但是，不排除未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方作出的退还土地、责令拆除等处罚，并对统一石化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统一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不断加强安全投入，强化了安全生产理念。尽管如此，统一石化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等化学性质，若在存储或处理过程不当可能会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统一石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未来国家税收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因统一石化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认定相关条件，则可能对其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未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境外企业，部分与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以英语作为原始语种。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本重组报告书中，涉及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等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由于中文、英语在表达习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由原始语种翻译而来的中文译文可能未能十分贴切的表述原文的意思，因此存在本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 [2014]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作用。

（二）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受限，亟需通过资产整合，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国家政策支持与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以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系以库尔勒香梨为主的果品种植、初加工和销售以及其他农副产品经营。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但作为农业企业易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的影响，导致主营业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限，需要通过资产整合，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等方式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成熟，收购优质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标的公司统一石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统一石化主营业务为润滑油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统一石化坚持走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发展之路，已建立了业界先进的产品研发实验室，并配置100多名研发人员，协助完成配方测试。同时，统一石化积极与添加剂供应商、国有石油公司、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开展定期研发合作，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统一石化实现营业收入222,151.05万元、214,435.61万元和134,690.53万元，实现净利润-1,100.35万元、13,103.49万元和-44,902.76万元，扣除商誉减值的影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707.63万元、13,394.41万元和6,865.60万元，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入石油化工行业，培育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上市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系以库尔勒香梨为主的果品种植、初加工和销售以及其他农副产品经营。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但作为农业企业易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的影响，导致主营业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限。基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上市公司决定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统一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润滑油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石油化工行业，全面深入布局石油化工相关领域，并逐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上市公司将依托统一石化的管理、技术和销售团队，充分发挥统一石化的现有优势，将统一石化打造成市场领先、研发能力突出、市场占有率高、盈利能力强的专业润滑油制造销售商。

统一石化所在的石油化工行业前景良好，空间广阔，市场潜力较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打开新的增长空间，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为上市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挥上市公司作为资本运作平台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统一石化将成为香梨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梨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所具备的资本运作平台。基于石油化工相关业务增长的需求，统一石化亟需通过借助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充实资本实力，提升行业整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助力公司业务飞速发展和经营区域持续扩张，实现成为国内润滑油脂领域综合实力领先、研发能力突出、市场占有率高、盈利能力强的石油化工企业。

（三）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较为稳定，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展态势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行双主业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实现自身的战略转型。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泰登投资、霍氏集团、威宁贸易、泰登亚洲、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签订《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2021年11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650号），对公司收购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1年11月24日，中国信达完成对统一石化100%股权价值以及无锡统一25%股权价值和陕西统一25%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的备案（备案号：信评备字2021第73号、信评备字2021第74号、信评备字2021第75号）。

2021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2021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1年11月24日，上海西力科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标的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24日，统一石化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泰登投资、霍氏集团和威宁贸易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共计统一石化100%股权。

2021年11月24日，无锡统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威宁贸易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无锡统一25%股权，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进行交易。

2021年11月24日，陕西统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威宁贸易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陕西统一25%股权，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进行交易。

3、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泰登投资董事会决议

2021年11月24日，泰登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泰登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统一石化92.2119%的股权。

（2）威宁贸易董事会决议

2021年11月24日，威宁贸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威宁贸易转让其持有的统一石化5.0405%的股权，转让其持有无锡统一25%股权及陕西统一25%股权。

（3）霍氏集团董事会决议

2021年11月24日，霍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霍氏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统一石化2.7476%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以上批准或备案以及取得以上批准或者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泰登投资、威宁贸易和霍氏集团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统一石化92.2119%股权、5.0405%股权和2.7476%股权；同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威宁贸易收购其持有的陕西统一25.00%股权及无锡统一2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西力科取得统一石化、陕西统一和无锡统一100%股权。本次交易整体作价139,80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泰登投资、威宁贸易以及霍氏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统一石化100%股权、陕西统一25%股权及无锡统一25%股权。

（三）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统一石化100%股权、陕西统一25%股权及无锡统一25%股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90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统一石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统一石化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6,857.9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统一石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8,198.93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21,341.02万元，增值率为24.57%。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90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统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无锡统一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为4,090.3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无锡统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573.71万元，评估增值14,483.39万元，增值率为354.09%。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91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陕西统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陕西统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82.74万元，评估价值为7,284.48万元，增值额为3,901.75万元，增值率115.34%。

根据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统一石化注册资本由1,159万美元增加至5,059万美元，增资金额合计3900万美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9,800.0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评估值（万元）	最终定价依据
1	泰登投资、霍氏集团、威宁贸易	统一石化100%股权（统一石化持有陕西统一及无锡统一75%股权）	133,335.45	108,198.93	参考评估值，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3900万美元债转股事项
2	威宁贸易	陕西统一25%股权	1,821.12	1,821.12	参考评估值
3	威宁贸易	无锡统一25%股权	4,643.43	4,643.43	参考评估值
合计			139,800.00	114,663.48	

（四）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股东借款、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股东借款来自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建信。上市公司拟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建信签署《资金支持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建信同意在上市公司无法向其子公司提供足够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借款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3年，借款利率为8%/年（单利）。

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力科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交易对价的60%，即不超过83,880.00亿元，根据与银行的沟通情况，上市公司将就本次并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西力科将其持有或控制的统一石化100%股权、无锡统一100%股权、陕西统一100%股权质押给银行。上市公司将根据规定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交易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本部分"本协议"即指《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第一期价款

在出售方向上海西力科提供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已满足的书面证明文件后，且在出售方与购买方共同书面确认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根据其约定被相关方豁免后的3个工作日内，上海西力科应将首期收购价款人民币116,000万元（"首期收购价款"）支付至约定的监管账户，并向出售方提供约定的先决条件已满足的书面证明文件；同日，且在出售方书面确认本协议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根据其约定被相关方豁免后，出售方应促使并确保各目标公司向其各自的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体现标的资产转让至上海西力科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在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上海西力科应尽快按照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要求提交后续资金出境所需购买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向监管账户的开户行申请将监管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包括本金和利息（如有））在扣除出售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按照中国法律应缴纳税款后的剩余部分按照转换当日的中国官方外汇牌价转换为美元资金，并将该等美元资金由监管账户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至各出售方，首期收购价款中，人民币102,019.56万元转换所得的美元资金应付至泰登，人民币10,940.61万元转换所得的美元资金应付至威宁，人民币3,039.83万元转换所得的美元资金应付至霍氏开曼。

2、第二期价款

第二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应由上海西力科在2022年5月15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若根据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2021年度承诺业绩的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若根据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业绩小于2021年度承诺业绩的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

1）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大于初始激励金额的部分（如有）；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3、第三期价款

第三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7,900万元，应由上海西力科在2023年5月15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若根据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2022年度承诺业绩的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若根据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业绩小于2022年度承诺业绩的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

1）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初始激励金额－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初始激励金额－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结果小于0，则按0计算；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4、第四期价款

第四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第四期收购价款扣除约定的初始激励金额后剩余部分（即人民币2,900万元，"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应由上海西力科在2024年5月15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若根据2023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目标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利润之和，同时截至2023年度末目标公司股权未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若根据2023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目标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之和，但截至2023年度末目标公司股权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

1）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初始激励金额－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初始激励金额－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计算结果小于0，则以0计算；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3）若根据2023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目标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小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之和，或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23年度末目标公司股权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

1）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2023年度的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初始激励金额－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初始激励金额－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结果小于0，则以0计算；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统一石化产生盈利、收益的，则收购价款不做调整，如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及损失，上海西力科有权在收购价款中直接扣除等同于该等亏损及损失的金额。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

经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2、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出售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业绩，即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在各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EBITDA（假设统一石化按照上海西力科实际控制无锡统一和陕西统一的比例对两家子公司实施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承诺业绩（EBITDA）	14,051.51	21,328.38	24,494.78

其中，EBITDA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加回统一石化自身单体商誉减值损失（如有）后的利润总额与利息费用及折旧摊销数额之和，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在测算目标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业绩时，应该剔除约定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费用，即将该财务顾问费用予以加回。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形，则出售方在各业绩承诺年度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上海西力科进行补偿。各业绩承诺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业绩小于当年承诺业绩的85%，出售方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目标公司2021年度承诺业绩－目标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业绩－已支付的第8.1条约定的过渡期亏损（如有）；

（2）若目标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业绩小于当年承诺业绩的85%，出售方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目标公司2022年度承诺业绩－目标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业绩；

（3）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小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累计承诺业主，则出售方2023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目标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累计承诺业绩－目标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出售方届时累计已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2023年的年度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出售方已补偿的总金额，则出售方应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各年度内出售方已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总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称为"补偿金额"）；如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小于或等于出售方已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总额，则任一出售方均不再负有向上海西力科支付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义务。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以库尔勒香梨为主的果品种植、初加工和销售以及其他农副产品经营。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但作为农业企业易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的影响，导致主营业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限，需要通过资产整合、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等方式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润滑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标的公司所在的石油化工行业前景良好，空间广阔，市场潜力较大，有利于上市公司打开新的增长空间，改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为上市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11004号）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久安专审字[2021]第00004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变动幅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计	29,413.17	246,896.50	739.41%
负债总计	1,931.28	219,414.61	11261.1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81.89	27,481.89	0.00%
营业收入	8,655.97	143,346.50	1556.04%
营业利润	-373.79	7,391.20	-
净利润	-370.13	6,495.47	-
资产负债率	6.57%	88.87%	125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4	-1566.67%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	30,035.71	256,012.64	752.36%
负债总计	2,183.69	235,026.22	10662.8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52.02	20,986.42	-24.65%
营业收入	11,858.42	226,294.02	1808.30%
营业利润	1,117.21	17,216.20	1441.00%
净利润	445.46	13,839.87	3006.87%
资产负债率（%）	7.27%	91.80%	116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94	3033.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统一石化、陕西统一及无锡统一100%的股权，统一石化、陕西统一及无锡统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营业收入显著提升，净利润规模有所上升。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泰登投资、威宁贸易及霍氏集团，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5%以上持股股东成为关联方。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无锡统一、陕西统一为统一石化控股子公司。根据根据统一石化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①标的公司（统一石化合并口径）	②交易金额	③计算依据（①与②中较高者）	④上市公司	占比（⑤=③/④）
总资产	252,149.72	139,800.00	252,149.72	30,035.71	839.50%
净资产	133,912.80	139,800.00	139,800.00	27,852.02	501.94%
营业收入	214,435.61	—	214,435.61	11,858.42	1808.30%

注：本次交易标的为统一石化100%股权、陕西统一25%股权和无锡统一25%股权，因此，上述净资产为统一石化合并口径的净资产数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续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欣保理"）申请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保理业务，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向鑫欣保理指定相关方提供质押。该笔业务为到期续办，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14,287.5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沙洲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14,287.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9,525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沙洲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9,525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4,762.5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4,762.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2,857.5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2,857.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8,662.39万元、期限3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新还旧）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七、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八、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提供以下担保：1、裕中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99号2号楼的22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的30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并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九、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4,280.9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关于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所投资企业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提供以下担保：1、丹阳中鑫华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2、丹阳中鑫华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年的银团项目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4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丹阳中鑫华海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3层房产、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84号名商广场B座15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由丹阳中鑫华海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一至第九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上述第十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除为丹阳中鑫华海提供担保事项为新增外，其余担保事项均为到期续保，且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2、本次公司为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8,662.39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60,526.67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不超过55,8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44,687.2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4,280.9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03,602.4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1,6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1,6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50,313.32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2,175,963.32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74,35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8,662.39万元、期限3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新还旧）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办理以下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裕中能源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裕中能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99号2号楼的22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的30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并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4,280.9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公司所投资企业丹阳中鑫华海拟办理以下贷款业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2）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年的银团项目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4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丹阳中鑫华海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3层房产、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84号名商广场B座15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由丹阳中鑫华海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1至第3项担保事项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上述第4项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东街1号，法定代表人：王结流，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5,401,698.91万元，负债总额4,852,946.44万元，净资产548,752.47万元，资产负债率89.84%；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8,536.20万元，净利润57,670.21万元（未经审计）。

2、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1年9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2,178,725.27万元，负债总额1,492,731.22万元，净资产685,994.05万元，资产负债率68.51%；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3,148.34万元，净利润-14,702.54万元（未经审计）。

3、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1年9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498,417.73万元，负债总额1,165,840.05万元，净资产332,577.68万元，资产负债率77.80%；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1,137.89万元，净利润-42,391.75万元（未经审计）。

4、丹阳中鑫华海基本情况

丹阳中鑫华海，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园（齐梁路19号）C座3楼，法定代表人：蔡剑俊，注册资本：29,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持有其40%股权。

截至2021年9月末，丹阳中鑫华海资产总额29,862.68万元，负债总额3,585.85万元，净资产26,276.83万元，资产负债率12.01%；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7万元，净利润-24.66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华熙矿业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8,662.39万元、期限3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新还旧）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及华晨电力为裕中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办理以下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裕中能源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裕中能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99号2号楼的22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的30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并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4,280.9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江苏华晨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投资企业丹阳中鑫华海拟办理以下贷款业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2）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年的银团项目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4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丹阳中鑫华海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3层房产、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84号名商广场B座15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由丹阳中鑫华海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华熙矿业、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丹阳中鑫华海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各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公司对所投资企业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50,313.32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14,604.83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02,615.42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8,743.07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参股及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54,35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50,313.32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78%、总资产的25.45%，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14,604.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6%、总资产的15.51%。

六、公告附件

华熙矿业、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丹阳中鑫华海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1年12月7日和1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尚鹏超先生、财务总监伍玉利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祖尧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11-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入选"八闽国企综合改革专项行动"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公布"八闽国企综合改革专项行动"企业名单，并发布《福建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八闽综改行动"入选企业改革方案备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1]175号），根据相关信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科技型企业被纳入"八闽国企综合改革专项行动"企业名单。

公司将按照福建省国资委的部署与要求，认真学习《八闽国企综合改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督促和指导控股子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制订综改方案，推进落实综改目标任务。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方案制定和备案审批阶段，本次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八闽国企综合改革专项行动"名单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